

# 对发展我省大豆生产 1990 年完成大豆出口20亿公斤任务的几点想法

徐福昌

(黑龙江省粮食局)

国务院(1986)38号文件批转《关于建立农副产品出口生产体系的报告的通知》和姚依林副总理三月视察我省时指示“七五”期间在黑龙江省建设大豆出口生产基地,1990年要求完成大豆出口任务20亿公斤。五月农牧渔业部顾问边疆同志带工作组到我省进行了实地考察。八月经贸部郑部长又亲自来我省检查落实情况,随后并已经国务院批准“七五”期间给我省大豆出口基地投资七亿元,中央和地方各负担一半。这说明党中央,国务院对我省建设大豆出口生产基地是十分重视和关怀的。

1990年达到大豆出口20亿公斤这个战略目标,为振兴我省农业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遇。随着大豆出口生产基地建设的进展,必将带动种植业生产的全面发展,加速我省农业现代化的步伐。因此,我们粮食部门的成员表示完全拥护,并决心以实际行动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配合有关部门把大豆出口基地建设好,争取实现上述奋斗目标。

我省是国家大豆重点产区,自然条件适合大豆生长,土地资源丰富,土壤肥沃,光热充足,水利条件优越,品种资源多,农民有着丰富的种植经验,又有庞大的国营农场群,土地连片,机械化程度高,可开垦的荒地多,科技力量雄厚,地理位置邻进苏联和日本这两个当今最大的大豆进口国等优势,为发展我省大豆生产,增加大豆出口提供了广阔的前景。

## 一、我省大豆生产的历史

建国三十七年以来,全省共生产大豆641亿公斤,国家收购334.5亿公斤,上缴国家190亿公斤,其中出口147亿公斤,为国家创外汇35亿多美元。一般年成产量占全国大豆总产量的30%,出口量占全国的85%左右,亩产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0%左右。

(一) 从我省大豆生产发展看,可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54年粮食统购统销开始,到1978年25年间,总的特点是:

1. 面积基本没有变动。从1954年至1978年,大豆播种面积基本上在2,100万亩到22,00万亩之间徘徊,最多的是1956年为2,335万亩,最少的是1982年为1,795万亩。

2. 单产不高。25年间,大豆单产维持在80至85公斤左右,最高的是1975年为98公斤,最低的是1961年为52.5公斤。

3. 总产量基本上没有增加。25年间,大豆总产量平均在18.5至19亿公斤左右,最多的是1975年总产量为21.4亿公斤,最少的是1961年总产量为10.2亿公斤。

4. 征购量减少,商品率下降。25年间,平均征购量在8.5至9亿公斤左右,最多的是1959年征购14.8亿公斤,最少的是1976年征购4.1亿公斤。

商品率,25年间平均在50~60%左右,并呈下降趋势。最高的是1959年大豆商品率

为 82.3%，最低的是 1976 年为 32.2%。

5. 农村留豆量逐年增加。“一五”期间(1953 至 1957 年)农村留豆平均为 3.65 亿公斤左右,到 1976 年达到 6.5 亿公斤,最少的是 1960 年农村留豆为 2.15 亿公斤,最多的是 1978 年为 9.95 亿公斤。

6. 上缴国家的大豆越来越少。由“一五”期间平均上缴国家 6.75 亿公斤,“四五”期间(1971 至 1975 年)下降到 3.9 亿斤。最多的是 1960 年上缴 7.9 亿公斤,最少的是 1977 年上缴 1.1 亿公斤。

第二阶段:从 1979 年到 1985 年,这七年间,由于大豆价格的调整,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我省大豆生产发展较快,进入了一个大豆发展时期。

1. 播种面积:1978 年为 2,287 万亩,到

1982 年增加到 3,200 万亩,1983、1984 年仍然稳定在 2,500 至 2,600 万亩以上,1985 年继续达到 3,200 万亩以上。

2. 总产量:1978 年为 20.8 亿公斤,到 1982 年增加到 24.55 亿公斤,1983 年为 23.85 亿公斤,1984 年为 29.05 亿公斤,1985 年达到 31.35 亿公斤。

3. 征购量:1978 年为 10.85 亿公斤,1982 年增加到 14.15 亿公斤,1983 年 12.95 亿公斤,1984 年为 10.6 亿公斤,1985 年达到 16.9 亿公斤。

4. 上缴国家:1978 年为 2.95 亿公斤,1983 年为 4.35 亿公斤,1984 年达到 10.35 亿公斤,1985 年为 9.55 亿公斤。

## (二) 建国三十七年来我省大豆产、购、销情况(如下表):

项 目	计算单位	37年 累计	37年 平均	最高年份		最低年份	
				年度	数量	年度	数量
面 积	万亩	—	2,200	1982	3,203	1962	1,795
单 产	公斤	—	79	1984	108	1961	52.5
总 产	亿公斤	641	17.35	1985	31.35	1961	10.2
征 购	亿公斤	381.5	10.3	1985	16.9	1976	4.1
商 品 率	%	—	59.5	1952	90.2	1976	32.2
农村留豆	亿公斤	234.5	6.35	1984	12.8	1952	1.6
上缴国家	亿公斤	190	5.15	1984	10.35	1977	1.1
其中: 出口	亿公斤	147	3.95	1984	8.7	1977	0.95

### (三) “六五”期间

我省平均种植大豆 2,877 万亩,比“五五”期间增加 578 万亩,增长 25.1%;平均大豆总产量 25.55 亿公斤,比“五五”期间增加 7.85 亿公斤,增长 44.4%;平均亩产 88.5 公斤,比“五五”期间增加 12 公斤,提高 15.7%;平均征购大豆 12.35 亿公斤,比“五五”期间增加 4.7 亿公斤,增长 61.4%,商品率为 48.3%,比“五五”期间 43.3%,增长 5%;平均出口大豆 5.6 亿公斤,比“五五”期间增加 3.35 亿斤,增长 1.5 倍。

### (四) 1985 年我省大豆生产有较大的发展

大豆种植面积 3,251 万亩;亩产 96.5 公斤,总产 31.35 亿公斤,平、议价收购 22.8 亿公斤(平价收购 16.9 亿公斤,议价收购 5.9 亿公斤),商品率 72.7%,上缴国家 10.45 亿公斤,其中出口 8.8 亿公斤。总产,收购,出口均创历史最高水平。1985 年按经济类型分,县、市和农场分别计算。县、市播种大豆 2,150 万亩,亩产 109 公斤,总产 23.45 亿公斤,出口 7 亿公斤。国营农场播种 1,101 万亩,亩产 72 公斤,总产 7.9

亿公斤，出口2.5亿公斤。

1986年全省大豆播种面积3,298万亩，预计单产106公斤，总产35亿公斤，平价收购15.7亿公斤，其中委托收购2.6亿公斤，国家计划内出口9.25亿公斤，约创汇二亿美元。

## 二、我省大豆产、购、销方面存在的问题

总结建国以来我省大豆产、购、销历史，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大豆单产不高，总产不稳，施肥水平低，管理粗放，品种退化，抗病虫害能力低，植保工作薄弱，影响大豆的品质和产量，农田水利建设有很大缺口，农业生产条件未得到显著改善，部分地块受涝害，丰欠波动大，出口数量不稳定，流通环节不配套，国内交通运输，港口建设不适应出口发展的需要等等。

为了充分发挥我省大豆生产的优势，为国家提供长期、稳定、大宗、有竞争能力的出口大豆，必须走依靠科学，靠挖掘内涵潜力发展生产的路子，提高管理水平，改善生产条件，推广农业增产技术措施，以大力提高单产为主，适当开荒扩大面积，增加总产，实现高产稳产，确保大豆出口任务的实现。

现在我省大豆生产发展的主要问题是单产偏低，致使总产上不去。以1985年为例，全省大豆平均单产只有96.5公斤，市县部分平均单产为109公斤，农场只有72公斤，全省三十个大豆重点产县，大豆单产仅有114公斤。如果我省大豆单产能达到标准化栽培技术生产水平，亩产达到150公斤，这样按1985年播种面积3,200万亩计算，大豆总产量可达到48亿公斤，农村留豆12.5亿公斤，国家收购35亿公斤，省内榨油7.5亿公斤，市场销售2.5亿公斤，充实库存5亿公斤，可提供出口大豆20亿公斤。因此，要发展我省大豆生产，今后必须从提高单产上下功夫，从我省大豆增长速度看，产量的潜力是很大的。据建国以来历史资料，1949年大豆亩产62.5公斤，1985年96.5公斤，

37年亩增产34公斤，平均增产0.95公斤、年递增率为1.2%，1985年与1980年对比，五年亩均增产6.5公斤，平均增产1.3公斤，年递增率为1.4%。国家要求“七五”期间全国大豆亩产的递增率为4%，按照我省规划，到1990年用3,700万亩，取得42.5亿公斤产量，平均亩产达到115公斤，比1985年亩产提高18.5公斤，增长19.2%，年递增率为3.6%，五年间大豆总产增加10多亿公斤，这些发展指标和增长速度，在我省历史上是没有过的。因此，实现“七五”期间的大豆生产任务是艰巨的，难度是相当大的，但是国家给投资，对大豆采取特殊政策，加强技术改造，并保证一系列政策，物资，资金和技术措施全面落实，完成1990年大豆总产指标和出口任务，也是有可能的。

## 三、“七五”期间发展我省大豆生产，增加产量，提高商品率，扩大出口的几点想法

大豆是我省传统的出口商品，在出口创外汇中占有重要地位。1985年我省出口大豆8.8亿公斤，创汇2亿多美元。国家决定在我省建立大豆出口生产基地，要求到1990年出口大豆20亿公斤，这是国家赋予我省既艰巨而又光荣的任务。为了达到这一奋斗目标，需要抓好以下几个问题。

### （一）提高单产，提高质量。

为了提高我省大豆出口的竞争能力，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真正立足于世界，应在提高生产，增加总产，扩大出口量的同时，积极提高大豆质量，以质取胜。目前，我省大豆品种混杂，既影响产量，又影响质量。因此，今后：

一是，必须加强种子建设。除建议农业部门积极推广我省已肯定大豆良种，建立大豆良种繁殖基地外，要求科研部门能够尽快地培育和引进一批新的高产，稳产，高脂肪，高蛋白，抗病虫害的优良品种，以提高

大豆产量和质量,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

二是,增加肥料投入。目前大豆是我省主要作物中施肥最少的作物,多数地块,农民对大豆基本上是不施肥或少施肥。据农业部门资料,在九个县503个农户典型调查,亩施肥料的投入,水稻8.68元,小麦5.87元,玉米5.27元,高粱4.43元,谷子3.71元,大豆仅有2.06元。要提高单产,必须改变这种状况,在普遍增施有机肥的同时,积极增加化肥的投入。

三是,加强病虫害的防止。目前我省大豆食心虫率较高,灰斑病严重,有些地方孢囊线虫病和蚜虫为害也较重,影响大豆的产量和出口质量,因此,“七五”期间要以大豆基地县为重点,在全省建立病虫测报网点,增加药械设备,加强病虫防止设施建设,使县、乡、村具有同时控制,消灭病虫害的能力。

四是,推广大豆标准化栽培技术,近年来,我省一些地方在大豆生产中采用选茬整地,增施二铵专用化肥,选用良种,机械播种,精量点播,防止病虫害等综合技术措施,实行标准化栽培,取得明显的效果。这种栽培方法,亩增产25公斤以上。现在有部分县、乡、村、场亩产达到150公斤以上。因此要大力推广这项综合增产技术措施,“七五”期间力求在基地县普遍推开。

## (二) 建立大豆出口基地,实行大豆定点划片生产。

为了促进大豆生产的发展,增加大豆产量,提高商品率,增加农民收入,活跃市场,增加出口,多创外汇,支援国家“四化”建设,根据国家确定的出口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的基本条件,结合我省情况,将大豆种植面积多,产量多,收购多,出口多的市县和农场为大豆出口基地县场。这些基地县大豆播种面积30万亩,总产量2,500万公斤,出口量1,000万公斤以上,有适于大豆生产的自然条件,交通方便,潜力较大的30个县(大豆出口基地县24个,加上粮食生产基地县中的

8个大豆重点产县共30个)和省农场总局所属65个场(平均大豆播种面积14万亩,总产1,000公斤,出口300万公斤)列为大豆生产出口基地县(场),采取分期分批的步骤建成出口优良大豆生产基地。这些县有我省西北部和东部的讷河,依安,克山,克东,嫩江,德都,孙吴,逊克,黑河,北安,富锦,绥滨,同江,宝清,虎林,密山,林口,依兰等18个县(市),重点发展含脂肪高的品种,对苏出口;在中部和东南的拜泉,海伦,绥棱,望奎,北安,绥化,巴彦,宾县,木兰,桦川,集贤,桦南等12个县重点发展蛋白质高的品种,外贸出口。省农场总局所属65个大豆基地农场参照这个布局进行规划和安排。

这30个基地县(市)，“六五”期间每年平均种植大豆面积1,123万亩,占全省大豆种植面积的39%;总产11.5亿公斤,占全省大豆总产量的45%;收购8.25亿公斤,占全省大豆收购量的63.5%,商品率为71.8%,高于全省平均数的20%。

1985年,30个基地县(市),大豆播种面积1,370万亩,占全省大豆种植面积的42.1%,占市、县大豆总播种面积的66%;总产量15.55亿公斤,占全省大豆总产的49.6%,占县、市大豆总产的68.4%;平均亩产114公斤,比全省亩产96.5公斤,高17%;比县、市平均亩产109公斤,高3.7%。交售大豆10.6亿斤,占全省交售量的62.7%,占县、市总交售量的52.2%;商品率为65%,高于全省11%;出口4.4亿公斤,占全省出口量的52%,占县、市出口量的84.3%。

1990年全省大豆种植面积规划3,700万亩,亩产115公斤,总产42.5亿公斤,农村留豆12.5亿公斤,国家收购30亿公斤,省内榨油7.5亿公斤,销售2亿公斤,损耗0.5亿公斤,当年收支平衡,出口20亿公斤。(其中县市部分种植面积为2,600万亩,亩产121.5公斤,总产31.6亿公斤,出口12亿公斤,国营农场种植面积1,100万亩,亩产100公斤,总产11亿公斤,出

口8亿公斤)。

在全省大豆种植面积中,其中基地县(场)3,000万亩,亩产115.5公斤,比1985年提高22.2%,大豆总产34.65亿公斤,比1985年增长44.7%,收购24.5亿公斤,比1985年增长87%,商品率70%,出口20亿公斤,为国家创汇4亿多美元。

### **(三) 有计划地开荒, 扩大大豆播种面积。**

鉴于目前我省粮豆作物经过调正种植结构比较合理。正常年份,小麦3,200万亩,总产45亿公斤,收购20~25亿公斤,水稻800万亩,总产20亿公斤,收购10亿公斤,玉米2,300~2,500万亩左右,总产60亿公斤,收购15亿公斤,大豆3,200万亩,总产32.5亿公斤,收购20亿公斤,杂粮1,200万亩(高粱200万亩,谷子700万亩,杂粮300万亩)。小麦、水稻可以基本自给,玉米略有结余。因此,不能因增加大豆产量,扩大大豆种植面积,挤了其他品种,影响省内其他品种的自给。为此,“七五”期间要达到出口大豆20亿公斤,必须在提高单产,增加产量的同时,有计划地适当开荒,扩大大豆种植面积是必要的。“七五”期间要在县(市)依托性开荒400~500万亩,农场也开200~300万亩,全部用于扩种大豆,增加大豆5亿多公斤。这样全省大豆总产达到42.5亿公斤,出口20亿公斤才有可能。

### **(四) 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达到旱能灌,涝能排,做到旱涝保收,真正解决靠天吃饭丰欠产量波动过大的局面。

### **(五) 建立出口大豆储运体系。**

鉴于出口大豆基地集中于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以黑河地区和齐齐哈尔,佳木斯市为,重点具有产区集中,品质优良,出口量大的特点,出口大豆储运体系要以铁路沿线和沿江粮库为轴,集中解决口岸,港口码头和中转粮库的储运设施。具体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粮库、增加仓房,增建水泥晒场,增设铁路专用线罩棚,安装轨道衡,改建铁路专用线,增添运输专用车辆,增加干燥设备,增加大豆装卸机械,进口大豆精选设备,改造码头,增加配套设备,修建道路等。

### **(六) 严格控制大豆外流。**

为使“七五”期间完成逐年增加大豆出口任务,到1990年完成大豆出口任务20亿公斤,对我省大豆出境必须采取控制的办法,在全省范围内未完成大豆合同订购任务前,不开放市场,不准出省,凡粮食系统外用整车、零担出口,出省的大豆,一律由省粮食局平衡审查报省政府口岸办批准签证托运,以保证我省大豆出口的资源。

### **(七) 建议省政府成立“黑龙江省大豆出口联议会”。**

因为,大豆出口是一项环节多,涉及面广,又要求高度统一的一项工作。所以,要搞好组织协调,相互配合,必须组织由农业,粮食,外贸,科研,铁路,航运,商检,植检等各有关部门参加的“联议会”。明确各环节经济技术责任,进一步调正责权利关系,解决出口大豆从生产到流通各环节中需要衔接的问题,以保证出口大豆任务的顺利完成。